



上海国和路特斯拉中心  
 杨浦区国和路688号  
 上海市,上海市,CN 200433  
 Ph.: 021-80248220

## 结算单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09:00-18:00

单据生成时间	参考号
08-Sep-2024	2062S0001636059
到达时间	预计维修竣工时间
08-Sep-2024 14:29:13	10-Sep-2024 14:45:48
到达里程	竣工里程
9896 千米	9896 千米
维修开始时间	维修竣工时间
08-Sep-2024 14:29:26	08-Sep-2024 17:17:24
服务顾问	工单号
Mingqiu Zhang (张明虬)	SV186DD31B

**Paid**

付款方	手机号码	其他电话	车架号
Tesla Motors North America Tesla Motors North America			5YJSA7E5XPF509186
年份	型号	车牌	颜色
2023	MODEL S	沪ABV7286	Ultra Red Paint

工项	工作描述	金额 (含增值税)														
1	<p>客户反馈问题: 车辆功率受限            特斯拉维修服务: 更换前逆变器测试正常。</p> <p>工时: 逆变器 - 前驱动单元 (拆卸和更换) - Remove and Replace</p> <p>添加的配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配件</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机逆变器总成-后-810A(1179924-07-A)</td> <td>1.00</td> </tr> <tr> <td>垫圈(1111740-00-A)</td> <td>4.00</td> </tr> <tr> <td>垫圈(1111738-00-A)</td> <td>4.00</td> </tr> <tr> <td>垫圈(1111737-00-A)</td> <td>6.00</td> </tr> <tr> <td>COOLANT, ETHYLENE GLYCOL, 50/50 MIX, 4L(1012820-10-A)</td> <td>0.50</td> </tr> <tr> <td>铆钉(1006521-00-A)</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p>工时: 常规诊断</p> <p>工时: 执行维修后验证试驾</p> <p>付款类型: Tesla Owned Fleet - Sales</p>	配件	数量	电机逆变器总成-后-810A(1179924-07-A)	1.00	垫圈(1111740-00-A)	4.00	垫圈(1111738-00-A)	4.00	垫圈(1111737-00-A)	6.00	COOLANT, ETHYLENE GLYCOL, 50/50 MIX, 4L(1012820-10-A)	0.50	铆钉(1006521-00-A)	8.00	0.00
配件	数量															
电机逆变器总成-后-810A(1179924-07-A)	1.00															
垫圈(1111740-00-A)	4.00															
垫圈(1111738-00-A)	4.00															
垫圈(1111737-00-A)	6.00															
COOLANT, ETHYLENE GLYCOL, 50/50 MIX, 4L(1012820-10-A)	0.50															
铆钉(1006521-00-A)	8.00															

配件为Tesla原厂配件，除非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  
备注：

配件总金额（含增值税）	0.00
工时杂项总金额（含增值税）	0.00
折扣（不含增值税）	0.00
其他抵减金额	0.00
<b>总金额（含增值税）</b>	<b>0.00</b>

托修方（指在本条款下方签字人，下称客户）与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指文首载明的特斯拉中心，下称特斯拉）就文首列明车辆（下称车辆）相关维修事项达成一致并约定如下条款：

1. 合同. 车辆交接单、委托修理合同和结算单共同组成客户委托特斯拉维修车辆的委托合同的整体（下称本合同），其中任一部分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客户签署车辆交接单起成立并生效。
2. 车主授权. 客户承诺并保证，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就车辆维修事项取得车辆所有权人的全权授权（“授权”）以作为其委托代理人而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宜，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代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代为向特斯拉交付车辆和从特斯拉提取车辆。客户应全面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托修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且无权以其并非车辆所有权人而对特斯拉提出任何抗辩或不履行任何合同义务与责任。客户承诺与保证，就与授权有关或因授权而起的事宜，客户和车辆所有权人均不会与特斯拉产生任何争议、异议或反对，也不会针对特斯拉诉诸任何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主张，客户保证特斯拉免于经受任何及全部与授权有关或因授权而起的义务、责任、损失、损害、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若特斯拉就此承受任何损失的，无论是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商誉损失，客户均应全额赔偿。
3. 车辆交接单. 客户将车辆交付特斯拉时，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单，记录车辆的公里数、外观等车辆表面客观状况，并记录特斯拉对车辆的初步检查结果，但车辆交接单的内容并不表示特斯拉已确认车辆上存在的全部故障或损伤。车辆交接单一式贰份，各执一份，客户应在维修竣工后（或尚未竣工但客户要求提前提取车辆）向特斯拉提取车辆时，向特斯拉出示该份车辆交接单原件作为提车凭证。特斯拉可将车辆交付给持有该份车辆交接单原件的任何人，一经交付即视为特斯拉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维修及交付车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车辆相关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即时转移给客户。
4. 车辆和物品. 客户同意，车辆在特斯拉场所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侵害等其他任何非因特斯拉过失等原因而遭受的意外毁损灭失，特斯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客户确认，将车辆交付特斯拉时，车内无现金或贵重物品，车内其他物品、饰品也均已妥善处理，如有丢失、损毁，客户同意特斯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修理合同. 经特斯拉初步检查车辆后，客户确认委托特斯拉维修车辆的，双方应签署委托修理合同，一经签署即为客户同意，在其上所列日期委托特斯拉开始维修车辆，即委托特斯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约定、行业惯例、Tesla车辆之特有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所有合理必要的检查、诊断、修理、测试和零部件更换，并对车辆进行相关的拆卸、拆解、安装、调试，以下统称“维修”；且客户同意特斯拉在维修中完成生产商通知的服务活动、召回活动等项目而无需再事先告知客户。
6. 配件. 特斯拉用于维修车辆的零件为Tesla原厂配件，即Tesla提供的或者认可的合格零件，该等零件由Tesla广泛分布于全球各地的工厂或者认可供应商供应，其原产地、生产商或品牌可能不同于车辆生产装配线上零件的原产地、生产商或品牌。特斯拉用于维修车辆的部分耗材（胶水、清洁剂、润滑油等）可能不同于车辆生产装配线上使用的产品。如本文件中已明示特定零件为原厂修复或再制造（含REMAN/REMANUFACTURED），则该零件为Tesla提供或认可的修复配件或再制造配件。客户确认在签署本文件时已收到告知，并同意将该零件用于车辆的修理，客户不会因该零件为修复配件或再制造配件而向特斯拉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责任。
7. 其他产品. 特斯拉销售的车身配件外的附加产品（ETC装备、隔热膜、空调清洗剂等），由Tesla认可的供应商供应，部分产品可能非Tesla品牌，其产品详情、质保和退换货等相关事宜均以供应商向消费者作出的说明为准。特斯拉销售的商品如属于特斯拉官网在线商店销售范围内产品（脚垫、充电器、服饰等），其产品详情、质保和退换货等相关事宜应以在线商店网页内容为准，但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条款。关于客户购买的软件升级包，在客户签署本文件且全额支付软件升级包价款后生效，特斯拉将为车辆通过互联网在线升级开通客户选购的软件或功能。客户应在购买前通过特斯拉官方网站、用户手册或联系特斯拉400服务热线了解此项购买内容，包括使用说明、功能限制、危险警告提示信息等。如客户需要试用，应联系或前往就近的特斯拉中心或体验门店预约实车体验。客户签署本文件视为已充分了解决定购买所需的软件功能和相关信息。客户付款即视为不可撤销地同意购买该软件升级包，付款后不得申请退款、退购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无权要求迁移到任何其他车辆。客户同意特斯拉有权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特斯拉的关联公司以更好地提供及开通服务。特斯拉一般会在收到付款后3日内通过互联网完成线上开通，客户应确保车辆有稳定满足开通需要的网络连接。
8. 易损件. 客户知悉特斯拉在对本人车辆进行检测、诊断、维修和测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车辆其他既有零配件的电子器件老化而引发的软件系统通讯功能异常或丧失而导致的不可避免的损坏、故障，或由于车辆其他既有零配件的硬件物理老化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可避免的损坏、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车载电脑损坏或拆卸接触点损毁等，或由于特定零配件的易损性质其一经拆下即为已损坏的旧件、即无法再安装回车辆（螺丝钉、塑料件、油封等）。如该等损坏、故障属于车辆质量问题的，特斯拉将按照国家法规和Tesla车辆质量保证政策（详见特斯拉中国官网）予以免费修理；如该等损坏、故障属于为车辆进行检测、诊断而不可避免亦无法预防（即不属于车辆质量问题），客户将自费承担对该等损坏、故障的维修费。
9. 外修. 特斯拉有权视维修工项性质将部分维修工项委托给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统称供应商）实施，并视维修需要自行决定将车辆或车辆零部件送至供应商场所，并可能委托供应商对车辆进行贴膜、洗车、打蜡、内饰清洁等美容项目（统称外包项目）；特斯拉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并将为外包项目的维修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但是，如客户自行指定或根据其保险公司要求指定第三方供应商修复特定零件，特斯拉对该修复零件不承担责任，客户应注意该零件修复后可能不符合与原厂配件相同的性能和标准。
10. 个人信息和车辆数据. 特斯拉及其员工可以因与车辆有关的检测、诊断、维修、保养、服务支持、功能升级、保险理赔以及特斯拉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和产品有关之目的，自行收集、连接、下载、保存、整合、传输（含跨境传输）、使用车辆所有权人及客户的个人信息及车辆的相关数据。该等信息与数据可在Tesla集团内部的关联企业之间，由特斯拉向特斯拉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渠道伙伴、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必要合理的分享。特斯拉及Tesla集团内部的关联企业、特斯拉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渠道伙伴、其他合作伙伴均可使用上述个人信息向客户和车辆所有权人发送商业性信息。有关客户个人信息和车辆相关数据的更多详尽约定，参见特斯拉官网公布的《客户隐私声明》，网址<https://www.tesla.cn/legal/privacy>。
11. 结算单. 为本合同项下的维修服务，客户应向特斯拉支付维修工项相关的配件、工时、油料、占用费、电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统称“维修费”）。特斯拉将在客户提车时提供结算单，其列明的总额是双方对于维修费金额的最终有效约定。结算单一经客户签署，即视为客户确认其上所列各项维修工项均已由特斯拉完成，对其上所列各项维修项目对应的工时费、材料费等费用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式均无异议，确认车辆维修费的总额核算无误，并同意向特斯拉按照该总额支付车辆维修费。特斯拉有权视配件性质要求客户为维修工项相关的特定配件预付部分或全部配件价款，客户应在特斯拉告知的配件到货日期送车辆至特斯拉场所安装该配件；客户逾期超过一个月仍未安装该配件的，特斯拉有权自行处理该配件，并向客户收取配件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特斯拉可保留客户预付配件款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特斯拉有权继续要求客户支付。
12. 逾期提车. 客户应在特斯拉告知的提车日期（最迟不晚于其后三日内）至特斯拉场所提车，并在提车前向特斯拉全额支付维修费；未能在此期限内全额支付维修费的即构成逾期付款，自第四日起，特斯拉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对应未付维修费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按人民币200元/天对车辆收取场地占用费和对车辆实际进行的充电服务收取电费，且车辆的自然损耗（包括但不限于橡胶轮胎老化、变形，电瓶过期，电池容量衰减，外表漆面老化褪色，零部件锈蚀等）及车辆毁损、灭失、任何因车辆引起的或与车辆有关的须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任何非因特斯拉原因造成的风险（“损耗和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在客户向特斯拉全额支付所有欠付款项前，特斯拉有权对车辆进行留置。并且，若客户逾期未支付任何应付费用超过二个月，特斯拉有权对车辆进行变卖或拍卖处理，变卖或拍卖所得款项应当首先用以支付客户对特斯拉欠付款项。如客户未欠付特斯拉车辆维修费但未在特斯拉告知的提车日期后三日内提车的，自第四日起，车辆的损耗和风险均由客户承担，特斯拉有权参照上条约定收取场地占用费和电费、对车辆进行留置，若客户逾期未提取车辆超过六个月，特斯拉有权参照上条约定对车辆进行变卖或拍卖处理，变卖或拍卖所得款项应当首先用以支付场地占用费和电费。

13. 代付款. 如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是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为向特斯拉支付, 客户承诺并保证, 客户合法享有第三方所付款项之上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客户将确保第三方按照特斯拉要求签署文件以承诺该等付款的用途和性质。如因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的安排导致客户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给特斯拉造成任何损失的, 客户应向特斯拉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特斯拉所有损失。

14. 保险理赔. 车辆维修需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 客户同意特斯拉向保险公司提交委托修理合同、结算单和车辆维修费发票, 并且客户应向特斯拉另行出具关于保险理赔的书面委托书并向特斯拉另行交付保险公司要求的保险理赔所需资料 (“理赔资料”)。客户承诺并保证理赔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应承担提交虚假理赔资料的一切责任, 特斯拉不向客户就保险公司是否核准理赔并发放理赔款项负有任何责任, 客户同意理赔款项应被发放至特斯拉账户用于支付车辆维修费, 不足车辆维修费的应由客户在提车前补足。如客户已与保险公司签署实物赔付确认书并告知特斯拉, 即为客户同意委托保险公司办理车辆的维修相关全部事宜, 同意按照保险公司确定的定损方案维修车辆, 且维修中更换下的旧件应由保险公司处置。

15. 电池和电机工厂维修. 特斯拉有权视维修工项性质将动力电池和电机委托至特斯拉工厂 (含其委托或认可的关联企业) 实施维修, 且特斯拉工厂拆解检查后方可确定最终维修方案和维修费。客户一经签署委托修理合同, 即为明确同意拆解动力电池和电机、同意支付拆解费和动力电池及电机 (含其配件) 往返特斯拉工厂运费并同意该费用不可免除或退还。动力电池和电机的维修费包含: 诊断、拆解、测试、检查、维修、更换零部件、清洁、充电、检测、包装及工时等费用, 以动力电池或电机经拆解后确定的金额为准。特斯拉将通知客户确认维修方案, 客户应在七日内确认, 客户确认同意维修方案的, 即为同意支付维修方案中的全部维修费金额。如客户逾期不对维修方案作出确认, 客户应在特斯拉通知提取后三日内支付拆解费和运费并至指定地点提取未修复的车辆。动力电池和电机拆解过程中, 其部分配件 (外壳、壳体覆盖层, 螺丝钉、塑料件、油封等, 下称“易损件”) 一经拆下即为旧件, 无法再安装于原动力电池或电机, 即动力电池和电机一经拆解即无法恢复原状; 动力电池和电机维修过程中, 特斯拉工厂可能认定动力电池或电机的整体或其中部分配件已无法修复应予以更换、即为旧件。旧件适用第17条的约定。动力电池维修过程中, 特斯拉工厂可能根据诊断、测试的结果, 使用回用配件作为用于修理动力电池的零部件, 包括但不限于从其他报废动力电池上拆解下的动力电池模组和壳体。该回用配件为Tesla提供或认可的回用配件。客户确认在签署本文件时已收到告知, 并同意将回用配件用于动力电池的修理, 客户不会因该零件为回用配件而向特斯拉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责任。在动力电池有起火风险的情况下, 特斯拉可立即将动力电池从车辆拆卸并浸入溶液, 以预防和降低动力电池起火、爆炸或进一步损坏车辆及其他财产的风险, 客户知悉并同意特斯拉可实施上述处置方案且不必事先告知客户, 客户不会因特斯拉的上述处置向特斯拉主张关于动力电池报废的任何赔偿或其他责任。

16. 借用电池和电机. 动力电池和电机根据第15条的约定送修特斯拉工厂期间,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斯拉可向客户借出特斯拉所有的动力电池和电机 (“借用配件”)。客户同意, 特斯拉为车辆安装借用配件且检查确认车况正常后即为客户修理竣工。除本文件明确约定外, 特斯拉对借用配件不向客户收取租金或使用费, 但应收取拆卸和安装相关配件而实际发生的工时费和材料费。客户应在特斯拉告知的日期 (最迟不晚于其后三日内) 向特斯拉归还借用配件, 未能在此期限内归还借用配件的即构成违约, 自第四日起, 特斯拉有权按人民币100元/天对借用配件收取使用费, 并加收使用费的30%作为客户逾期不还借用配件的违约金。关于根据第15条约定已修复的动力电池和电机, 客户应在特斯拉告知的日期 (最迟不晚于其后三日内) 至特斯拉场所提取修复后的客户配件, 未能在此期限内提取的, 自第四日起, 客户配件的损耗和风险均由客户承担, 特斯拉有权按照人民币100元/天收取占用服务费、对客户配件进行留置, 若客户逾期未提取客户配件超过六个月, 特斯拉有权对客户配件进行变卖或拍卖处理, 变卖或拍卖所得款项应当首先用以支付占用服务费及客户欠付其他款项。客户损坏或丢失借用配件的, 应按照特斯拉届时销售相同型号全新配件的零售价格向特斯拉支付赔偿款。特斯拉可采取合理措施和行为维护特斯拉对借用配件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且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对借用配件的占有。特斯拉为维护特斯拉对借用配件的合法权益而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为收回对借用配件的占有、追讨客户应付款项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调查费等), 均由客户承担。

17. 旧件. 车辆维修过程中被更换下的旧零部件、配件、材料、油品、液体等 (“旧件”), 如属于交换件, 应适用以下约定: 交换件指客户以以旧换新方式向特斯拉购买的配件, 即特斯拉保留旧件, 且特斯拉为所保留旧件的回收利用价值向客户提供相应价格优惠, 特斯拉最终应收取的配件价款为全新配件减价格优惠后的差额, 以下任一情形均不可享有旧件价格优惠: 1) 客户提取旧件; 2) 旧件中的电池全部模组报废; 3) 旧件非Tesla原厂配件; 4) 旧件曾被不适当地维修或改装, 或由未获授权或许可的个人或机构进行安装或维修; 5) 其他导致旧件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情形。交换件外的旧件, 除客户在签署委托修理合同时书面声明需保留外, 特斯拉将自行处理; 对于客户书面声明保留且根据其性质可以保留的旧件, 客户应在提车时一并提取并支付旧件往返特斯拉工厂运费 (如发生), 若客户提车后三日内仍未提取的, 特斯拉将自行处理。如特斯拉依据汽车三包规定等国家法规和Tesla车辆质量保证政策或其他情形提供免费修理, 特斯拉有权保留全部旧件且无需提供任何价格优惠。客户提取的旧件中如有动力电池, 客户确认已理解并同意: 废旧动力电池在特殊条件下仍可能存在安全和或环境污染隐患; 废旧动力电池的运输、存储、安放、拆解、回收、利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许可的专业人员和机构实施; 客户应通知特斯拉该等机构地址及废旧动力电池的最终流向; 自客户提取时起, 废旧动力电池相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起火、泄漏、环境污染、对人身和其他财产的损害) 均转移给客户, 且特斯拉浸泡废旧动力电池过程中已产生废旧溶液的废物处理责任一并转移给客户。

18. 风险提示. 对本文件中已列明的车辆存在的故障和风险, 客户确认已知悉特斯拉的提示及其建议的维修方案, 客户自愿决定不予进行相应维修, 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与风险责任。特斯拉进一步提示, 特斯拉建议的维修方案 (如拆卸动力电池、底盘相关部件、检查电气系统等) 是依据特斯拉专业检测和Tesla车辆之特有技术标准而作出。不进行全面维修 (如仅将动力电池中的水排出等) 不能排除车辆的潜在危害和风险, 并有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车辆的进一步损坏、安全风险和损失部件的增加, 例如: 车辆涉水导致动力电池进水后如未得到及时、专业的维修, 动力电池可能仍然可以在短时间内正常运转, 但是车辆继续行驶一定里程后, 将可能会导致动力丧失甚至车辆起火等非常严重的后果; 车辆涉水还可能导致电机等底盘部件及电气系统组件等被水浸泡, 如不及时维修, 也会造成相关部件的损坏或更多部件的损坏。

19. 质量保证. 车辆需进行的维修项目如属于国家法规和Tesla车辆质量保证政策 (详见特斯拉中国官网) 规定的包修或质量保证范围的, 特斯拉将依据该等法规或政策予以免费修理, 且特斯拉可自行决定用于免费修理、更换的零部件为Tesla提供或认可的再制造配件、修复配件、回用配件以及自行决定该等配件的状态。车辆已进行的维修如涵盖更换新零件或进行车身或车漆维修, 且该维修项目为托修方付费, 其质量保证应根据《Tesla零件、车身和车漆维修有限质量保证》 (详见特斯拉中国官网) 执行。特斯拉对托修方付费的维修项目实行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20. 厂外路试. 客户授权特斯拉在检测、诊断、维修和测试过程中, 特斯拉可根据相关维修工项的需要自行决定进行必要合理的厂外路试, 无需另行通知客户并得到许可。

21. 意外事故. 如车辆因检测、维修、路试中的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受损且特斯拉有过错, 客户同意特斯拉可依据Tesla车辆之特有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 除此之外特斯拉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例如赔偿客户的任何间接损失、车辆贬值损失等); 如特斯拉对车辆受损无过错, 客户同意自行向事故责任方主张相关赔偿。

2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提交至特斯拉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上述全部条款之含义, 并自愿受其约束。

**托修方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